

14頁聲明交代 望事件澄清 集中精力施政

梁振英詳釋僭建 坦承疏忽無隱瞞



■梁振英昨日就住宅僭建問題發表詳盡聲明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關於行政長官梁振英山頂物業的司法程序昨日全部完結，梁振英隨即於下午發表有關山頂物業的聲明，全面、完整、詳細向市民交代事件。梁振英重申，理解市民對行政長官的期望，但由於事件在過去數月進入司法程序，故未能早日作出回應，實在非他所願。他在聲明中首度承認自己記錯及有疏忽，家中葡萄架及玻璃棚是搬入後加建，但強調一直開誠布公從嚴處理，亦希望藉聲明釐清事實及釋除各界疑慮及誤解，讓事件告一段落，使他可以集中精神處理政務。

梁振英昨日在行政長官網頁，發表一份長達14頁紙聲明及一份41頁紙的附件，包括引述大宅上手業主、巧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劉耀柱接受傳媒訪問的內容，及相關專業及法律文件等，詳細交代其於山頂貝璐道4號裕熙園的4號及5號屋的僭建問題（另見表）。

無意拖延交代 須待司法程序完結

梁振英表示，他在當選後的候任期工作極為繁重，到了6月，還要和第三屆政府共同籌備好就職和回歸15周年慶典。但自從6月下旬有報章指他家中有僭建物開始，他一直本着開誠布公的態度從嚴處理，包括及時和全面配合屋宇署的查察，從未拖延或阻撓；及時和不斷回應傳媒的查詢，安排傳媒到現場採訪，並親自解答傳媒的問題；第一時間聘請專業團隊協助解決問題；即時處理被指為僭建的構造物。

他續指，隨後，民主黨的何俊仁以行政長官參選人身份向法院提出訴訟，由於該訴訟是要否定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，茲事體大，因此他採納了法律團隊的意見，在訴訟期間，暫停就有關僭建問題對外陳述，以免影響司法程序。

一人承擔責任 不想牽連專業人士

及至昨日，由於何俊仁啟動的司法程序已經全部完結，故此他一次過全面交代有關問題，同時再次啟動並盡快完成餘下的移除和

清拆工作。

梁振英強調，他13年前購入此物業，單憑記憶不完全可靠，因此他聘用專業團隊，並根據專業意見和可以找到的文字記錄、文件和圖片說明情況。他又指在大約半年前，與傳媒朋友閒談指他家中沒有僭建，是因為買樓時邀請兩家律師樓和一位建築測量師朋友查過，他是根據當時的認知如實告知，沒有任何壓力，也沒有任何需要捏造。並強調自己在2000年購入物業後，聘請建築師向屋宇署申請，作出多處大大小小的加建和改建，均嚴格遵守建築條例，說明他對遵守有關條例和政策的基本態度。他又重申，購入物業的是他本人：「我不想牽連任何其他人，包括有關的專業人士，這件事的責任由我本人一人承擔」。

始終開誠布公 日後必定加倍謹慎

梁振英指，回想起來有交待不清之處，引起公眾誤解；他亦有在物業內進行一些工程，但當時並不察覺屬僭建範疇。他承認自己有疏忽之處，在處理整件事上有欠謹慎，但他一直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，與政府部門和傳媒合作，並且盡早採取實際行動從嚴糾正任何不妥善之處，種種客觀事實都表明他沒有任何存心隱瞞的意圖。他期望此聲明能夠有助釋除外界對他的誤解和疑慮，他日後必定加倍謹慎，繼續秉持誠信，為市民大眾服務。

聲明全文及有關附件已上載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（www.ceo.gov.hk/chi/links.html）。



■工人拆除僭建車庫。資料圖片



■紅框所示位置曾僭建玻璃棚，現已拆除。資料圖片



■大閘違規部分將按屋宇署要求重新安裝。資料圖片

交代傳媒報道6處僭建物及跟進工作

車位上蓋：土地測量師報告指裕熙園全部5間屋的車位上蓋於1993年或之前同時加建；**跟進：**已拆除。
大閘：他於搬入前因買入時已有的大閘老化，更換大小相若的現有大閘；**跟進：**將按屋宇署要求重新安裝。
5號屋車位下的空間：專家聲明指，此空間不可能由他加建；**跟進：**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提出回填方案，已獲接納並可馬上進行。
地下低層客房外的40平方呎搭建物：此處的玻璃門是原有的，電動捲閘是他買入該物業後加建；**跟進：**目前已完全還原。
葡萄架及玻璃棚：4號屋室外葡萄架木支架，5號屋室外玻璃棚金屬支架，均是他於搬入後加建；他曾向傳媒指5號屋的玻璃棚前身是「木架」，是上手業主留下，是將4號及5號屋支架混淆。如果當時知道相關搭建物需要申請，肯定會主動入則申請；**跟進：**已拆除。

主動聘專業人士按圖紙檢查兩屋結果

屋宇署認為電動伸縮性的帆布蓬屬僭建；**跟進：**將按要求移除或改造。
放置園藝工具的儲物櫃屬僭建物；**跟進：**將移走。
被改造為客人洗手間的4號屋地下yard；**跟進：**還原工程已大部分完成。
搬入前已被改建為淋浴室和桑拿房的儲物室；**跟進：**需要與屋宇署商討能否保留。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立會邀解釋 建制派：梁自行決定

▲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行政長官梁振英發表書面聲明全面回應山頂大宅僭建事件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日去信邀請梁振英到立法會親身交代詳情。多名建制派議員認為，雖然梁振英已經發出書面聲明回應事件，但公眾需要時間消化，倘有需要梁振英仍然要向公眾交代，至於是否要到立法會答問，則應留待梁振英自行決定。不過，多名反對派繼續無限上綱揚言聲明完全難以服眾。

譚耀宗：冀汲取教訓

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，梁振英書面聲明已經就寓所僭建問題的質疑作詳盡回

應，亦承認有疏忽及不謹慎，期望他汲取經驗教訓，並糾正違規情況，甚至可選擇一個場合向公眾解釋事件，例如接受新聞界查詢較到立法會解釋更有效率。譚耀宗坦言，不覺得自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支持梁振英是受騙，相反綜觀前文後理，特別是大宅中的花棚及玻璃棚只要入紙申請則無問題，他相信梁振英並無蓄意隱瞞。

王國興：說法可接受

工聯會王國興認為，梁振英已經為當初無全部清楚交代承認疏忽，說法是可以接受，加上過去他多次開放大宅接待傳媒朋友，相信他從無刻意隱瞞，但無論如何僭建始終會導致個人誠信受質疑，認為他

應鄭重向公眾致歉，並考慮到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，甚至接受傳媒的雙向提問，總較現時的書面回應好。

不過，多名反對派議員質疑梁振英仍未清楚交代事件。民主黨劉慧卿形容，梁振英的僭建事件備受社會關注，更是他上任以來的最大危機，如果立法會不跟進，將會是立法會議員的失職。工黨李卓人揚言，梁振英的解釋只是以謊言掩飾謊言，最終用「記錯」來交代誠信問題儼同「蠱惑仔」，要求梁振英全面交代。公民黨湯家驊聲稱，梁振英的聲明無新意，只是重複過往所說的「不知情」和「不記得」，未能解答市民的疑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各界：聲明詳盡有誠意

▲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認為，梁振英交代僭建事件的回應非常詳盡，希望公眾詳細閱讀和消化後再作評論，又相信梁振英發聲明只是回應的第一步，倘公眾有進一步疑問，梁振英會再親身解釋。

羅范：毋須再到立法會交代

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相信，梁振英是記錯，認為他作為行政長官，私人事務若已交代清楚，就毋須再到立法會交代。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亦歡迎梁振英發聲明回應，認為事件已長時間影響政府，希望可

以了結。但他相信，梁振英的回應未必得到議員及傳媒接受，至於梁振英是否需要當面回應，他相信議員會運用權力跟進。

測量師學會前會長陳旭明表示，梁振英並非建築及測量方面的專業，他在聲明中解釋，不察覺大宅內一些工程屬僭建，可以接受。

盧文端：知錯能改應予機會

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則表示，梁振英在早年未當上特首，未必有現在的高度警惕性，難免記錯一些事情，認為不存在誠信問題，亦沒有欺騙

市民。盧文端續指，梁振英知道大宅內有僭建物後已迅速清拆，現在又發表聲明承認疏忽，是有承擔的表現。盧文端又說：「中國人有句說話是知錯能改，我覺得香港市民應該給他一個機會繼續服務香港市民。」

施子清：勇於承擔感受誠意

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施子清亦說，人誰無過，每個人都試過記錯事情說錯話，他說從聲明中感受到梁振英的誠意，認為梁振英勇於承擔責任。施子清希望市民應該給梁振英及特區所有官員機會繼續服務香港，也不要將梁振英僭建一事看得太重，畢竟僭建問題在香港有普遍性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賣方防踢契 曾修改條款

▲首次披露

梁振英山頂大宅僭建事件其中一個引起關注的地方，是有傳媒發現買賣合約中有條款列明即使日後大宅發現有僭建物，買方也不會追討損失，並引述律師意見指類似的條文或反映買家早知大宅有僭建物。梁振英在聲明中詳細說明整個買賣過程，並首度披露4th schedule(第四附表)曾被賣方修改，加入不會追討損失等條件，代表他的胡關李羅律師行馬上反對，要求刪除4th schedule，但代表賣方的律師行堅持要保留。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差，賣方往往列明條件以防日後買家踢契，加上當時梁振英和家人都十分喜歡這兩間獨立屋，尤其是附帶的大泳池、大花園等，故雖然賣方律師堅持正式買賣合約中4th schedule的條文，還是決定簽約買下。

梁振英在聲明中指出，1997年下半年，由於亞洲金融風暴的原因，香港地產市道轉差，98年急轉直下，99年稍有起色，但仍陰晴不定。當時他和家人遷租住淺水灣道的出租物業，邊物色可買入的物業，最後屬意見路道的物業。

賣方合約無列明僭建

他透露，買賣合約中的4th schedule草稿曾被修改，提出即使日後買方若發現住宅有任何不合法的情況，如加建或改建，買方都不得提出任何補救

或賠償損害的要求。代表他的胡關馬上反對，要求刪除有關條款，並把草稿退回給代表賣方的律師WG，但WG堅持要保留。梁振英特別點出，4th schedule的內容，並非由於他和賣方已確認物業內有僭建物，事實上，合約並無列明僭建物，而是用了「(if any)」的字眼。

他重申，買賣合約4th schedule 後來的寫法，並不表示他當時知道該物業有僭建物，4th schedule也沒有列出僭建物：「業主或業主的律師在兩天內將合約第一份草稿內4th schedule的條文改為後來簽約的條文，我在兩天時間內不可能請律師、測量師和其他專業人士查出僭建物，事實上，我的律師當時還在催促賣方提供圖紙」。

梁振英更指，買賣合約中還有另外兩條條款的性質和4th schedule相似，都是為了保障業主，但對他沒有實質意義，包括臨時買賣合約中的擔保條款及正式買賣合約中的「禁止轉賣條款」，他相信業主律師把這些條款放在買賣合約中，只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業主的權益，並引述大宅前業主劉耀柱接受電台訪問時有關「跌價唔唔成交咁點啊？呢啲又唔係我哋嘅事，我哋嘅律師會保障我哋嘅嘛」的講法，引證4th Schedule只是保障業主的防踢契條文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